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经对你司提交的《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修改稿）》审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修改稿）》附件资料不足：一是缺少部分种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二是中/高费方案证明文件证明力不足。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角镇生态环境分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印3份)